



智庫媒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Intelli - Media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智庫媒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八日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告士打道310號香港柏寧酒店7樓會議室一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由Kesterion Investments Limited作為賣方(「賣方」)、Black Sand Enterprises Limited作為買方(「買方」)及本公司作為共同保證人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日按代價5,700,000,000港元買賣First Pine Enterprise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所訂立之收購協議(經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八日之補充協議所補充)(統稱「收購協議」，註有「A」字樣之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之通函(「通函」)內，註有「B」字樣之通函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據此擬進行之所有交易；
- (b) 批准根據及遵照收購協議之條款增設及發行可換股債券(定義見通函)；

- (c) 一般及特別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配發及發行(i) 500,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新股份作為代價股份(定義見通函);及(ii)因可換股債券隨附之所有轉換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之新股份數目;及
- (d) 授權董事進行及簽訂彼等認為有關之收購協議、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轉換股份(定義見通函)(因可換股債券隨附之轉換權獲行使)、發行可換股債券或根據收購協議(包括但不限於簽訂將構成可換股債券之文據)擬進行之任何交易生效而言屬必須、適合或權宜之一切行為、事情、文件及有關步驟,並在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之情況下,同意對收購協議或其有關事宜作出改動、修訂或豁免(包括對有關文件之任何改動、修訂或豁免(就此而言,乃指相較收購協議所規定者並無重大差異之改動、修訂或豁免))。]

承董事會命
智庫媒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鄭偉豪

香港,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第一座

14樓1412-1413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如持有兩股或以上之股份)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將享有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發言之相同權利。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否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無效。代表委任表格將於簽署當日起計12個月後失效。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經已撤回。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本公司三名執行董事錢偉強先生、鄺偉豪先生及王鬚瑜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Yin Mark Teh-min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Lai Kai Jin, Michael先生、吳日章太平紳士及陳兆榮先生組成。